

##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当今世界各国，几乎都设立了中央银行。就其名称而言，有些中央银行前面冠以国名，如日本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有些中央银行称为储备银行，如美国的中央银行称为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有些则直接叫做中央银行。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银行体系的中心环节，是在银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形成的，并随着商品经济、信用制度和银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因此，中央银行同其他事物一样，有一个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本章通过介绍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过程，目的在于揭示中央银行产生、发展和完善的经济条件及其客观必然性。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 一、初期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

所谓中央银行，是指在一国金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调节货币流通与信用活动，对国家负责，在对外金融活动中代表国家，并对国内整个金融体系和金融活动实行管理与监督的金融中心机构。作为金融的中心机构，绝非人们凭空创造的，而是在商品经济、货币信用发展的漫长过程中，通过银行、大银行、发行银行直至中央银行。由此可见，中央银行是适应货币信用经济的发展需要，同时在社会化大生产

和生产专业化出现后执行国家政策需要的产物。这一经济基础可以具体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商品经济发展到货币经济，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前提条件

在 17 世纪后半期以前，商品经济还处于简单商品经济阶段，这种经济表现的形式特征是：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的结构变更，半商品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同时并存；交换的商品仅限于满足自给以外的剩余劳动产品；交换的目的是为买而卖，而不是为卖而买；市场是单一的、分割的、封闭的，货币本身的功能仅限于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因而这一时期既没有产生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的经济基础，也没有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

到 17 世纪后半期和 18 世纪初叶，资产阶级开始了工业革命，当人类历史上把蒸汽机同工具机结合起来的时候，简单商品经济也发展为货币经济了。这一时期经济的主要形式特征是：货币与商品交换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导交易形式；货币不仅是价值衡量和实现手段，更重要的是资源配置和价值增值的手段；商品生产和经营者主要采取的是负债经营；市场日趋统一化、多样化和开放化；多元、多层次金融机构的产生和发展，并形成了金融体系。货币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从而为中心金融机构的产生创造了前提条件。

（二）信用制度的普遍发展是中央银行产生的实现条件

信用制度，是一国信用业的组织机制、规章制度及其行为规范。信用制度的发展，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信用工具和金融业务的多元性、多样性和广泛性。17 世纪后半期以来，随着产业革命和货币经济的形成与发展，使得信用制度得以迅速发展，主要表现为：一是银行经营机构迅速增加。以发展最早的英国为例，

1776 年有银行 150 家,到 1814 年则发展到 940 家,增加了 5 倍多;美国 1830 年共有银行 329 家,到 1840 年达到 901 家。二是信用工具多样。三是信用业务渗透到经济的各个方面。四是银行业逐步走向联合、集中和垄断,大银行和股份银行一天天扩大。信用制度的普遍发展,对货币经济带来的影响为:一是金融体系的形成,客观上在金融体系中需要有一个中心金融机构;二是众多的金融机构,其业务活动需要有一个对其业务协调、监管的核心金融机构;三是普遍发展的信用制度,在其业务关系上有一个票据和资金的清算中心以及最后贷款人的机构。而信用制度的普遍发展、金融体系的形成、大银行的发展,为中心金融机构——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三) 经济货币化的内在矛盾同政府调控经济的需要,为中央银行的产生提供了充分必要条件

经济货币化一方面标志和促进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经济的非稳定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巨大的跳跃式的扩展能力和它对世界市场的依赖,必然造成热病似的生产,并随之造成市场商品充斥,而当市场收缩时,就出现瘫痪状态。工业的生命按照非常活跃、繁荣、生产过剩、危机、停滞这几个时期的顺序而不断地转换。”<sup>①</sup>以当时英国的纺织工业为例,从 1770 年到 1815 年的 45 年中,有 5 年是危机和停滞状态。从 1815 年到 1863 年之间有 28 年是处于不振和停滞时期。面对这种状态,资产阶级政府开始从货币方面寻找原因,企业通过对银行券发行来调节、避免和挽救频繁的经济危机。因此,政府为了对货币财富和银行的控制,统一货币发行,

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 卷,第 497 页。

在已形成的货币经济的前提下，充分运用信用制度普遍发展的现实条件，通过政府的介入，使得中央银行从无到有。

## 二、早期中央银行的形成过程

所谓早期中央银行，是指从 1656 年最早设立中央银行的瑞典银行算起，到 1920 年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要求各国普遍设立中央银行为止，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因为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既不普遍，也没有明确的性质、职能和地位，所以，学术界大多把这一时期出现的中央银行划归萌芽、创建阶段的中央银行或早期中央银行。属于中央银行产生的研究内容。

早期中央银行的形成过程，按其性质、职能的成熟程度，可分为萌芽阶段的中央银行和初创阶段的中央银行。萌芽阶段的中央银行从 17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以《英格兰银行条例》的产生和实施为标志时期的中央银行。这一时期的中央银行主要是瑞典银行和英格兰银行。

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早以国家名称取名并部分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瑞典银行设立于 1656 年。它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661 年开始发行银行券，1668 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归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由于它最先冠以国家名称、最先享受发行钞票的特权、最先由国家经营，因此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虽然有上述“三个最先”，但其早期业务大部分是商业性质，同时到 1897 年以前也没有独占货币发行特权。因此，瑞典银行只是形式上但不是本质上的典型的中央银行。

以集中独占货币发行权为标志的典型的中央银行，是 1694 年英国成立的英格兰银行，它是历史上最早、最典型的中央银

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也是以合股公司方式出现，拥有一般商业银行业务。在 1689—1697 年间正值英法战争，英政府军费开支庞大，税收短绌，财政状况陷入困境，为弥补财政支出，英国皇室特许英格兰人威廉·彼得森等人，由本来已是政府债权人的金匠募集 120 万英镑作为股本，于 1694 年组建英格兰银行，对政府垫款。英格兰银行从成立开始，就不仅拥有一般商业银行的存、放、汇业务，而且享有一般银行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抵补英国连年殖民战争的资金需要，到 1746 年，该行已借给政府 1168.68 万英镑；另一方面，它获准以政府债券为抵押，并发行等值银行券。这样，英格兰银行就成为历史上第一家无发行保证却能发行银行券的银行。1833 年英国国会通过法案，规定只有英格兰银行具有无限法偿的资格。从此，英格兰银行成为全国法偿货币的发行银行。1844 年 7 月 29 日由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了银行特许条例——《英格兰银行条例》。

《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为《比尔条例》。《比尔条例》主要规定有：①将英格兰银行划分为发行部和银行部两个独立部门；信用发行限额暂定为 1400 万英镑，须全部以政府公债作抵押，超过此限额发行必须有十足的货币金属（黄金或白银，其中白银不得超过  $1/4$ ）作准备；③1844 年 5 月 6 日止已享有发行权的其他银行，其发行额不得超过 1844 年 4 月 27 日前 12 年间的平均数，如有放弃发行权而破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合并的，都不得再发行，由英格兰银行按其发行定额的  $2/3$  增加发行；④本法颁布不得再产生新的发行银行，原享有发行权的银行也不许再增加其发行额。可见，《比尔条例》从中央银行的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

在这以后，英国的私人银行和股份银行逐渐减少，其发行额也随之减少。到 1910 年，英格兰银行保证准备发行额已由 1400 万英镑猛增至 3000 万英镑，而有 60 家银行可以发行额仅 100 万英镑。这样，英格兰银行逐步垄断了全国的货币发行权，占据了货币发行中心的特殊地位，并于 1928 年成为英国惟一的发行银行。英国著名银行学者佩奇霍特于 1877 年总结了这段历史，发表了《伦巴街》一书，成为第一本阐述中央银行的著作。

从 1844 年《英格兰银行条例》的产生和执行之后，中央银行从萌芽阶段开始进入其初创阶段。所谓初创期的中央银行，是指从《英格兰银行条例》执行到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各国普遍设立中央银行之前，以美国联邦独立储备体系为标志时期的中央银行。初创时期的比较典型的中央银行有比利时国民银行（1850）、西班牙银行（1856）、俄罗斯银行（1860）、德国国家银行（1875）、日本银行（1882）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1913）等。以下以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形成，作为这一时期初创中央银行的代表，扼要阐述初创时期中央银行的形成过程。

1837—1863 年在美国历史上是自由银行时期。虽规定设立银行要经过批准，但多数州只要具有一定资本，任何人都可申请银行执照。由此，银行户数迅速增加，1834 年为 500 家，1860 年激增到 1259 家，造成了信用极度膨胀、混乱和恶化，不少银行又纷纷破产。现实迫使政府当局设法挽救局面，开始转向运用财政手段来调节信用，这样做虽对控制信用和稳定货币起到了一些作用，但实际上将金融职能转变为财政职能。在这种不健全的银行制度下，必然管死了金融，每隔数年出现的多次金融恐慌，使美国国人醒悟成立一个调节和管理全国金融的中央银行既必要又重要。同时，美国在这一阶段从南北战争结束到 20 世纪初，全

面完成了工业革命，实现了工业化，开始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由于当时的国民银行制度本身只是一个商业银行体系，它自己不能提供一个中央银行机构对全国货币流通、银行信贷、资金调拨、票据清算等进行政策上的指导、技术上的参与和经营上的监督管理。一遇紧急情况，银行便无力应付提存、金融风潮。于是，美国政界与工商金融界也均感到有创建中央银行的必要。1913年4月国会召开改革银行制度的特别会议，参众两院各自提出自己的法案。经过辩论，终于通过了卡姆·格拉斯提出的法案，即联邦储备法。据此，正式成立了联邦储备体系。在美国历史上第一次创建了一个真正负责而行之有效的中央银行制度。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形成，也标志着金融政策上指导、技术上参与、经营上监督、发行上独占的中心金融机构的真正形成。同样标志着中央银行初创阶段的结束，转向发展和完善阶段。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和应有的地位已见端倪。

### 三、中央银行产生的特点

中央银行从萌芽形式到独立的中心金融机构，并形成自身明确的性质、机构、职能，其产生的特点主要是：

#### （一）普通银行的自然演化

早期的中央银行，一开始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例如，无论是瑞典国家银行、英格兰银行，还是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它们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其前身都是普通的商业银行。两者之间没有严格的区别。在众多商业银行的发展和竞争中，实力雄厚的、与政府往来最密切的、信用度最高的银行，逐渐成为金融业的首脑，居于特殊地位，这种从商业银行中演变而来的中央银行，具有自然发展的特点。早期的中央银行一般是私人股份银行或私

人和政府合股的银行，而不是完全由国家投资设立的。

## （二）逐步集中货币发行

早期的中央银行，都在融资方面为政府提供便利。政府从其需要出发，授予这些银行垄断货币发行的权利，使其成为发行的银行。逐步集中货币发行，是早期中央银行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可以说一部中央银行发展史，首先是一部独占货币发行权的历史。

## （三）政府控制动机的推进

尽管早期中央银行的产生有与其相适应的客观经济基础，以及可能的货币信用制度条件，但也离不开政府控制动机的推进。政府为开辟海外市场，夺取海外原料和保护其经济特权，需要拥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也必然有相应的货币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配套。资产阶级政府为了避免和挽救频繁出现的经济危机，不得不从金融体制上找原因，产生了对银行券发行控制的动机。银行在信用普遍发展的基础上不断趋于集中，为了保证政府部门的地位和资金需要，产生了加强控制和监督整个银行体系的要求。

## （四）与法制建立并存

中央银行初创时期，一般都不是一帆风顺的，要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但其中法律的作用不能忽视。如《比尔条例》从组织模式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美国 1913 年由国会通过的《联邦储备银行法》促成了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的建立。日本政府于 1882 年 6 月颁布《日本银行条例》同年 10 月 10 日建立了日本银行。可见，中央银行创建的过程也就是金融法制不断健全的过程。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发展与完善

### 一、中央银行的普遍建立

中央银行的发展，是指中央银行在世界各国的普遍推广及其机构、职能的完善、地位作用的强化。中央银行的发展与完善时期，是指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开始，至今一个以各国普遍设立中央银行机构，完善内部职能、强化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为标志的中央银行时期。具体可分为中央银行普遍建立阶段、中央银行制度完善阶段和中央银行地位强化阶段三个时期。其中，中央银行普遍建立是现代中央银行发展的开始。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出现了通货膨胀，银行券的稳定性从根本上受到了威胁，从而影响到了整个经济的发展，为了改变各国的货币金融状况，1920年召开了布鲁塞尔会议，建议“未设中央银行的国家，应该尽速建立中央银行”，以恢复和维护国际金融状况的稳定。从此以后，各国积极响应。从1921—1939年间，共有30多家中央银行建立。在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以前已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也采取措施，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完善中央银行的组织体系，力图使中央银行成为惟一的稳定货币和控制信用的金融机构。1930年，欧洲各国发起并在瑞士巴塞尔成立了国际清算银行，谋求由各国的中央银行作为本国金融机构的代表，加强国际合作，从而使中央银行的地位与作用向前推进了一步。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摆脱了

西方国家和宗主国的统治，纷纷独立。这些新独立的国家为了健全银行体系，加强货币流通管理，发展民族经济，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也成立了自己的中央银行。如多米尼加中央银行、古巴国民银行、巴基斯坦中央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伊拉克国民银行、锡兰中央银行、印尼联邦银行，以及大批新独立的非洲国家的中央银行。

## 二、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完善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央银行的存在，已被看成一个国家是否独立的象征之一。因此，中央银行不仅在数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日益扩大，已成为国家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战后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和完善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 （一）中央银行国有化趋势

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中央银行逐渐实行了国有化政策。战前，中央银行虽然是作为政府的银行存在的，但它们的资本基本上是私人持股，如英格兰银行和法兰西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和法国首先将这两家银行收归国有，由政府实行全面的控制，其他国家也相继效法。一些国家新建立的中央银行，一开始就由国家投资设立。即使有少数国家的中央银行仍保持公私共有形式，但股东的所有权和股票权已不再具有实质性意义，并且受到严格的限制，因而实际上已经国有化。战后出现中央银行国有化的趋势，其意义在于：第一，只有实现中央银行国有化，才能更好地管理全国的金融业，以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为前提，使宏观金融管理能从整个社会的利益出发，而不致因顾及其股东的利益而损害社会的利益；第二，中央银行归国家所有，发行钞票

所获得的收益能完全归国家所有；第三，中央银行资本国有化，才能避免被本国某一特殊社会阶层或被外国操纵中央银行股票，甚至控制全国的金融。

### （二）中央银行日益成为国家控制和干预经济的重要工具

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因而国家控制和干预经济的职能日益加强，以达到稳定物价，充分就业，经济增长和国际收支平衡的目标。而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手段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作为货币政策执行机构的中央银行，也就成为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西方发达国家从战后到 60 年代中期，都是以凯恩斯主义为理论基础，即由政府干预，用赤字预算和廉价货币政策等消除经济危机和失业。60 年代末期，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进入滞胀阶段，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受到严重挑战，而货币学派应运而生，强调货币和货币政策的重要性，认为财政政策只有通过货币政策来调节货币供应量，才能使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趋于平衡。也就是说，只有通过中央银行有效地控制货币供应量才能实现经济增长，稳定货币的宏观经济目标。

### （三）存款准备金的集中趋势和公开市场业务的普遍推行

二战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客观上需要一个资金雄厚、操作工具灵活有效的机构来驾驭它，因而存款准备金集中于中央银行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美国通过立法形式率先实现存款准备金制度。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法案规定，商业银行必须在中央银行存放最低的现金准备。这条准则后来被各国中央银行普遍采用。存款准备金集中于中央银行，一方面，可以使商业银行以少量的准备金应付客户的提存；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商业银行的资金周转能力，使其资金能发挥出更大的效益。存款准

备金集中于中央银行，可以使中央银行获得相当的资金来源，这不仅增强了中央银行的资金实力及其金融地位，而且也增强了中央银行控制商业银行信用状况的能力。

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证券市场日趋扩大，尤其是各国政府证券数量急增，种类日益繁多。各国中央银行都逐渐认识到利用公开市场活动控制金融的重要意义。中央银行运用公开市场政策，可以对金融市场进行主动的灵活调节，这一点远比贴现政策优越。同时，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可以自由地决定买卖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根据货币政策的需要，进行适当的信用调节，也比存款准备金制度灵活。因此，战后公开市场业务得到普遍推行。

#### （四）各国中央银行间的密切合作

随着国际间经济及金融交往的日益扩大，各国中央银行间的合作越显得重要。特别是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一系列国际性和区域性的国际金融组织的出现，开创了各国中央银行间密切合作的新纪元。

###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强化

历史进入 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各国经济的国际化，国内经济的信用化，使得经济竞争更加激烈，经济非稳定性问题也更加突出。一个既要促进经济发展，又要加强稳定的任务成了各国政府的宏观经济目标。中央银行为了稳定货币和筹集资金，都自然地将货币信用政策用来作为干预再生产过程和调节国民经济生活的主要杠杆。在此背景下，负有制订和执行货币政策等重要职责的中央银行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 （一）由一般货币发行向国家垄断发行转化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没有严格的区别，因为当时许多商业银行除办理其他信用业务外也发行银行券；而中央银行除发行银行券外也办理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但银行券的分散发行对信用控制和组织货币流通都会带来一定的困难。由此，为解决这些问题，一般由国家出面帮助私人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创立中央银行，少数中央银行如瑞典、加拿大、智利、中国等也收回国有，银行券也逐渐由分散发行过渡到代理政府集中发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对中央银行的认识有所深化，随之而来也强化了对它的控制，这大大加快了中央银行的国有化进程如法国首先将法兰西银行收归国有，英国随之将英格兰银行改为国有，其后印度、新西兰、阿根廷、巴拉圭、危地马拉等相继效法。至于欧洲、亚洲许多新成立的国家，都立即宣布中央银行国有化。就是有些保持私有和公私共有形式的中央银行，实际上也都国有化了。由此，实现了中央银行由一般的发行银行向国家垄断发行即真正的发行银行转化。

### （二）由代理政府国库款项收支向政府的银行转化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一般代理政府国库款项，为政府提供服务。当中央银行成为真正的发行银行后，一方面随着银行券与金属货币停止兑换，中央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从本质上说是政府通过法律强制通行的；另一方面，发行银行一般也独占国库收支代理业务。这种将货币发行和国库收支捆在一起的做法，在中央银行自身的活动中就容易导致把握和体现政府的施政方针和政策意向，从而使发行银行不只是代理政府国库款项，实质上具备了政府代理人的资格。随着中央银行国有化进程的加快，中央银行对国家负责，中央银行的最高首脑由国家任命，许多国家的银

行法规中明确规定中央银行为政府代理人的身份，实现了中央银行向真正成为政府的银行转化。

### （三）由集中保管准备金向银行的银行转化

19 世纪 30 年代初经济大危机中，由于金融机构的倒闭和破产对社会经济造成的震荡，使人们认识到采取集中储备制度和严格准备金制度的重要性，这也成了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重要手段。进入 20 世纪中叶，中央银行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日趋提高，它逐步放弃了对企业家的信用关系，改变为和商业银行及国家政府发生信用关系。因为各商业银行都在发行银行有存款，所以各商业银行之间的清算业务也通过发行银行来办理。同时，各商业银行在资金短缺时，又可以在发行银行取得信用支持，使中央银行成为最终的信用支持者。这样，中央银行就不单执行集中保管准备金的职责，而且成了不与普通银行争业务、争利益，发挥管理一般银行的职能和金融体系的中心机构，这标志着它向银行的银行转化。

### （四）由货币政策的一般运用向综合配套运用转化

制定货币政策、运用货币政策工具保证货币政策得以实施，这是各国中央银行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但进入中央银行强化时期，货币政策的三大工具（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已经法令化、制度化，在具体运用中不仅注意单个使用又注重综合配套。随着国家干预的加强和信用制度的变化，货币政策又出现了一些选择性的工具，如特别存款制、限额分配制、道义劝告和窗口指导等。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一般也由单纯的一个、二个发展到四大目标，即稳定货币、发展经济、充分就业和平衡国际收支。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也由重视利率和金融市场转向重视货币供应量。

### 第三节 中央银行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

#### 一、历史上中国的中央银行的演变

中国的中央银行，其产生和发展与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有许多不同之处。它不仅仅是随着生产力、货币信用制度的发展而产生与发展，更重要的是随着不同社会制度的更迭，因政府的需要而建立和演变。因此，中央银行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可以按社会制度更迭分为历史上中国的中央银行、革命根据地的中央银行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三个方面。其中历史上中国的中央银行按社会制度，又可分为清政府的中央银行、孙中山革命政府的中央银行和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 （一）清政府的中央银行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后，清政府为支付大量战争赔款，财政日益拮据。为统一币制，推行纸币，解决财政困难，经清朝皇帝批准，1905 年 8 月正式成立户部银行。户部银行为官商合办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天津、汉口、库伦、奉天、营口、济南、青岛、烟台、张家口等地设立分行。户部银行除办理一般银行业务外，国家授予其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等特权。规定凡该行发行的纸币，作为清偿货币流通，不论公私出入款项及解库官款，一律通用。说明户部银行是中国最早的中央银行。

光绪三十二年（1908 年 8 月）户部改为度支部，户部银行改称大清银行。招添股本 600 万两，奏定大清银行则例 24 条，除重申该行由国家赋予发行货币权、代理国库外，还有经理公债及代公家办理各种证券的特权，并明确规定了该行八项业务：<sup>①</sup>短期

拆息；②各种期票据之贴现或卖出；③买卖生金银；④汇兑划拨公私款项及货物押汇；⑤代为收取公司银行商界所发票据；⑥收存各种款项及保管紧要贵重物件；⑦放出款项；⑧发行各种票据。

## （二）孙中山革命政府的中央银行

1917年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宣言中，就有设立中央银行的主张：“……设立中央银行，集中纸币发行权，吸收各地官钱局，立一规模宏大的中央银行，复集中纸币发行权于中央银行… …”1924年，广东国民革命政府成立，同年8月16日，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在广州成立。北伐军队从1926年7月开始北伐，国民政府军推进到长江流域，中央银行也随之迁移到汉口，当时成立的中央银行在很大程度上出于军事需要，与现代中央银行并没有多大联系。这家中央银行1927年春停业。

## （三）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

1927年“四一二”蒋介石背叛革命后，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同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央银行条例》，1928年10月公布了《中央银行章程》；11月1日中央银行正式成立开业，由国库拨款2000万元作为资本。

中央银行成立之初，没有垄断货币发行权，而是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农民银行共同发行银行券，因此，当时的中央银行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名副其实的中央银行。

1935年5月23日，国民政府正式颁布了中央银行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隶属于总统府，总行设在南京，资本增加到1亿元国币。并于同年11月4日改革币制，放弃银本位制，施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

国农民银行等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因此，这时的中央银行仍然是部分独占货币发行权。但规定了中央银行集中调度外汇金银，所以，中央银行的功能有了进一步发展。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央银行随政府由南京迁入上海。同年8月，中央银行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在上海组成“四行联合办事处”，在四联总处之下，在各省、市，设立分处，建立了战时的金融垄断体制。1939年国民政府颁布了国库法，中央银行依法取得代理国库的权力。1942年5月，四联总处重申和规定四行业务划分的范围，规定中央银行的主要任务是：从1942年7月1日起，中央银行集中办理法币发行，取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的发行权。中央银行集中管理和经营外汇业务。代理国库。集中各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各银行按存款总额的20%，作为存款准备金，一律转存中央银行。⑤集中办理票据交换。⑥办理票据再贴现。由此可见，国民政府的中央银行制度基本上形成了，但其职能是不全面的。

## 二、革命根据地的中央银行

革命根据地的中央银行，是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革命根据地的中央银行。包括有1926年10月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1927年1月建立的浏东平民银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等。以下主要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发展演变来阐述革命根据地的中央银行发展演变概况。

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失败后，各地革命根据地相继建立。为解决国民党军事“围剿”和经济封锁给革命根据地造成的供给困难，保证革命政权的巩固和发展，根据地建立以后，就建